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查期间，公司董事石伟平先生、刘辉先生、薛枫先生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变更方向	变更数量（股）
石伟平	董事	2020年11月02日	卖出	1,199,992
刘辉	董事	2020年10月29日 至2020年11月02日	卖出	703,800
薛枫	董事	2020年11月20日 至2020年12月22日	卖出/转让	13,187,648

石伟平先生、刘辉先生、薛枫先生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范围，且其卖出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发生于其知晓内幕信息之前。石伟平先生、刘辉先生、薛枫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就其减持公司股份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查期间，共有3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魏鸿飞	中层管理人员及 核心骨干人员	2020年11月02日 至2021年2月26日	6,700	7,200
龚妮佳	中层管理人员及 核心骨干人员	2021年01月29日至 2021年02月22日	9,300	9,300
肖永华	中层管理人员及 核心骨干人员	2020年12月04日 至2021年03月01日	3,700	1,400

根据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系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3、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个人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